**常州市三河口小学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**

 为了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，保证师生充分了解食物中毒发生时的安全措施，中毒时及时报警，在第一时间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一、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界定

1、学校食堂供餐或其他食品、饮品引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。

2、食物中毒30人以上或死亡1人有以上事件。

3、饮用水污染引起发病30人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事件。

二、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班级内个别学生因吃了不洁食品发生食物中毒后后，一般由各班主任老师负责处理，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。

（二）中毒事件处理领导小组由校长和副校长任领导组成。由校长任组长、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班主任任组员。

根据制订的《校园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》，组织机构的各位成员督促各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；平时抓紧食品卫生安全教育，使学生养成基本的饮食卫生习惯。按要求加强日常食品卫生教育，并及时进行检查，防止病从口入。在事故发生时，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、指导工作；指导全校师生做好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领导小组分工情况。

1、校长：主要负责指导、协调学校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；中毒事件的日常处理工作，做好事件处理情况的信息汇总，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材料，代表学校对外公布有关情况；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施救和善后处理工作，做好上级领导的接待工作。

2、副校长：协助校长做好校园师生集体食物中毒现场指挥工作，负责现场监护、保护现场、监控险情，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、排除现场险情等工作。必要时请求，协助当地政府、公安、交警、卫生防疫、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工作，同时关注事态发展。

3、大队辅导员：做好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特别要对全体学生进行师生集体食物中毒后心理健康辅导。

4、善后处理保障小组：由校长领导，由全校教师参与，做好校内教职工、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；做好校外家长的安抚工作，防止因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。

各负责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，在事件处理中，一要沉着冷静，积极救护，二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对事件、事故的危害进行科学监测，制定科学救护措施，实施正确的处理办法，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三、处理原则

（1）“及时报告，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在发生突发性事件后，立即启动应急救护措施，并在2小时内将核实的情况通过电话向镇、教科局办公室报告（或直接向领导报告）。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时，学校及时向教育局办公室、食品卫生防疫部门报告。

（2）“群防群控，快速反应”原则。进一步完善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，对各种影响稳定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安全隐患，要立足防范，抓小、抓早、以快制快。我校将本着谁发现谁是第一处理人的原则，确保快速反应，及时应对。一旦发生重特大事件，学校全体领导班子和教师将紧急行动，相关负责人员各司其职，做好事件、事故的处置工作。

（3）“教育疏导，化解矛盾，救人第一”的原则。学校若发生群体性事件，坚持“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可散不可聚，可顺不可激，可分不可结”的工作方法，加强正面宣传，积极教育引导，稳定师生情绪，及时化解矛盾，有效防止事态扩大。学校若发生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，要坚持“救人第一”的原则，采取一切得力措施，确保教师和学生人身安全。

四、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常规程序

（1）事故报警

力争在第一时间将师生有序送往医院，同时及时报警并传递事故信息，上报事故状态，为果断处置事故赢得最佳时机，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要求每个师生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及时、正确地报警。在学校发生事故时，现场人员在积极做好师生自身保护和救助工作的同时，立即报警并向校领导及上级部门报告。

（2）紧急疏散和现场急救

事故发生后，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认真细致地调查中毒原因、中毒人数，病情轻重情况，同时保护好现场呕吐物，为公安及防疫部门提供第一手资料。另外，学校及有关负责人要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或亲属，并立即根据现场事故发生情况，设立事故现场警戒区，抢救中毒师生。

（3）事故处理

事故发生后，学校紧急启动处置突发事件预案，属于重特大事故的，校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必须立刻赶到事故第一现场，指挥或指导、协助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1）校长不在场，副校长（或现场最高行政职务）任现场指挥。

（2）相关人员不在场，由现场指挥临时指派。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在事件处理时必须各尽其责，不得推诿、扯皮。每个教师都有被指挥、指派的责任。

（3）校其他教职工在事故发生时，都负有紧急通知、汇报、参与抢救和做好稳定工作的职责。对于不尽责，尤其是见死不救的有关人员，必须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4）接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紧急报告后，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，致使事故蔓延、扩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